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74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丁河傑

選任辯護人 王振名律師
王君毓律師
鄭瑋哲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693號、113年度偵字第1077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丁河傑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丁河傑依一般社會生活經驗，明知金融帳戶為個人信用、財產之重要表徵，具有一身專屬性質，且可預見某真實姓名不詳之成年人，不自行申辦金融帳戶，而要求其提供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係用以作為向不特定人詐欺取得財物等不法犯罪行為之工具，並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竟仍基於縱若有人持其所交付之銀行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犯詐欺取財罪及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效果，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幫助犯意，於民國113年1月23日晚間10時許，在新北市樹林區中華路某統一超商門市，將以其本人名義及其為負責人之元菖企業社名義申辦之安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安泰銀行帳戶）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庫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各1張，以「店到店」方式寄至統一超商南崁門市予真實姓名年

01 籍不詳、自稱「陳炳駮」之人（無證據證明為未滿18歲之
02 人），並以Line通訊軟體告知「陳炳駮」密碼，任由該人將
03 其帳戶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另由「陳炳駮」所屬詐
04 騙犯罪集團（無證據證明該集團成員有未滿18歲之人）成
05 員，乃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
06 犯意聯絡，由某成員於附表一編號(一)至(二)所示之時間，以附
07 表一編號(一)至(二)所示之方法詐騙如附表一編號(一)至(二)所示之
08 己○○等11人，致己○○等11人均陷於錯誤，各如附表一編
09 號(一)至(二)所示之時間，依指示將如附表一編號(一)至(二)所示之
10 款項匯入丁河傑安泰銀行帳戶或合庫銀行帳戶內，且各該款
11 項隨即由詐欺犯罪集團成員以提款卡提領或轉帳一空，並隱
12 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而難以追查。嗣經己○○等11人發
13 覺受騙後，報警處理，始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14 二、案經己○○等11人訴由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報告臺灣嘉義
15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6 理 由

17 壹、證據能力部分

18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19 條之1至第159條之4等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20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21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22 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
23 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
24 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案判決所引用以
25 下審判外作成之相關供述證據，被告丁河傑之辯護人業於本
26 院準備程序訊問中陳明：證據能力均不爭執，均同意作為本
27 案證據使用等語明確（見本院卷第97頁）；此外，公訴人、
28 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判期日均表示無意見而不予爭執
29 （見本院卷第132至140頁），亦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
30 議，本院審酌前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取得及
31 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且各該

01 證據均經本院於審判期日依法進行證據之調查、辯論，被告
02 於訴訟上之防禦權，已受保障，故前開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
03 力。

04 二、本案判決其餘所依憑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各項非供述證據，
05 本院亦查無有何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
06 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均具有證據能力。

07 貳、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8 一、上述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
09 141頁），並據如附表一編號(一)至(十)所示之己○○等11人於
10 警詢時指述渠等各遭詐騙之情節綦詳，且有如附表一編號(一)
11 至(十)卷證出處欄位所示之證據在卷可佐，足認被告出於任意
12 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幫助
13 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4 二、論罪科刑

15 (一)新舊法比較

16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除第6、11條規定外，其餘條文均
17 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
18 茲比較新舊法之結果詳如附表二。從而，被告所為，應依刑
19 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而整體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
20 法第2條、第14條，以及修正前（112年6月16日起生效施
21 行）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等規定，予以論處。

22 (二)法律適用及所犯罪名

23 1.按刑法上之幫助犯，雖與正犯對於犯罪有共同之認識，惟是
24 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並未參與實行犯罪構成
25 要件之行為者而言。本案詐欺犯罪集團成員就上開詐欺取財
26 及洗錢之犯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雖為共同正犯，惟
27 被告僅係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意思，並僅提供上
28 開安泰銀行帳戶及合庫銀行帳戶，供為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不
29 法所得款項匯入、提款、轉帳之用，並隱匿前開詐欺取財犯
30 罪所得及掩飾其來源，而使國家檢警機關難以追查，係提供
31 詐欺取財及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助力，而為詐欺取財及洗錢

01 罪之幫助犯。

02 2.又被告固有幫助他人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然詐欺取財之
03 方式甚多，尚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對詐欺集團是否以刑法第
04 339條之4之加重條件遂行詐欺犯行有何預見。依罪疑唯輕及
05 有疑唯利被告之原則，應僅得認定被告構成普通詐欺取財罪
06 之幫助犯。

07 3.再按刑法上之接續犯，就各個單獨之犯罪行為分別以觀，雖
08 似各自獨立之行為，惟因其係出於單一之犯意，故法律上仍
09 就全部之犯罪行為給予一次之評價，而屬單一罪。查附表
10 一編號(一)、(五)之告訴人已○○、子○○因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11 對渠等施用詐術而多次匯款至被告安泰銀行帳戶及合庫銀行
12 帳戶之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向同一告訴人實
13 施犯罪，係出於同一目的、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各
14 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
15 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
16 價，較為合理，就附表一編號(一)、(五)之部分，各應論以接續
17 犯之一罪。

18 4.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19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
20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21 (三)罪數

22 1.被告基於幫助犯意，以一提供上開安泰銀行帳戶及合庫銀行
23 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之幫助行為給予助力，詐欺集團成員則先
24 後詐騙附表一編號(一)至(十)所示之己○○等11人得逞數次，以
25 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數次，雖詐欺集團成員施行詐騙取得11
26 名告訴人、被害人之財物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數次，惟就被
27 告而言，僅有一幫助行為，係一行為侵害數法益，為想像競
28 合犯。

29 2.又被告以一提供上開安泰銀行帳戶及合庫銀行帳戶行為，同
30 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2罪名，應依刑法第
31 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

01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02 (四)被告幫助犯洗錢罪，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
03 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而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於本院提示
04 證據後始坦承犯行（見本院卷第141頁），自不符合修正前
05 （112年6月16日起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
06 要件，附此敘明。

07 (五)被告本案犯行並無刑法第59條減輕規定之適用

08 1.被告之辯護人雖為被告主張其本案犯行應適用刑法第59條減
09 輕其刑（見本院卷第142頁）。

10 2.然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
11 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又刑事審判旨在實現
12 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
13 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
14 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
15 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並於同法第59
16 條賦予法院以裁量權，如認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
17 輕其刑，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而刑法第59
18 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
19 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
20 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
21 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
22 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
23 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
24 重等等），以為判斷。

25 3.查被告前曾因貪圖月租新臺幣（下同）3萬元報酬而提供其
26 名下華南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予他人作為詐欺取財犯行
27 之用，經本院以96年度朴簡字第304號判決判處拘役30日並
28 減為15日確定，此有前開判決及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見
29 本院卷第25、27頁）在卷可佐，顯見被告對於不得任意提供
30 其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而幫助他人為犯罪行為等情，知之甚
31 詳，卻再次無視法律之嚴厲禁制，更未從前案中記取教訓，

01 提供其安泰銀行帳戶及合庫銀行帳戶予他人，造成己○○等
02 11人合計損失高達116萬元，所為對我國社會、經濟及國民
03 間信任關係所生危害非輕，參以其於偵查中否認犯行，於本
04 院提示證據後始坦承犯行（見本院卷第141頁），難謂惡性
05 不重，實無另有特殊原因或堅強事由，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
06 般同情之處，自無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是被
07 告之辯護人主張本案犯罪情狀顯可憫恕，而請求依刑法第59
08 條減輕其刑云云，實屬無稽。

09 (六)科刑部分

10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其安泰銀行帳戶及合
11 庫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用
12 以作為詐欺犯罪取得款項之匯入、提領、轉匯，遮斷資金流
13 動軌跡，助長不法份子之訛詐歪風，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詐
14 騙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所為應予嚴厲非難。又衡酌附表一
15 所示之己○○等11人因受詐欺而匯入其安泰銀行帳戶及合庫
16 銀行帳戶之款項合計高達116萬元，造成渠等所受損害甚
17 鉅，且被告犯後仍一再飾詞狡辯，於本院提示證據後始坦承
18 犯行（見本院卷第141頁），以及不願與如附表一編號(一)至
19 (二)所示之己○○等11人進行調解（見本院卷第99至100頁、
20 第141頁），犯後態度非佳；復考量告訴人癸○○希望法院
21 對於被告犯行從重量刑之意見（見本院卷第68頁），暨被告
22 為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見本院卷第121頁），自陳從事保
23 全業、月薪2萬元至3萬元、已婚、子女已成年之家庭經濟生
24 活狀況（見本院卷第142頁）及素行（見本院卷第123頁）等
25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諭知易服勞役
26 之折算標準。

27 三、沒收部分

28 (一)犯罪所得部分

29 本院遍查全卷未見被告已取得犯罪所得之事證，自難認定其
30 已獲取犯罪所得，自不得對其宣告沒收或追徵。

31 (二)本院爰不予宣告沒收部分

01 1.被告所提供其安泰銀行帳戶及合庫銀行帳戶之提款卡，雖係
02 供本案詐欺犯罪及洗錢罪所用之物，然未扣案，是否仍存尚
03 有未明，且上開物品單獨存在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倘予追
04 徵，除另使刑事执行程序開啟之外，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
05 法、罪責評價並無影響，復就沒收制度所欲達成之社會防衛
06 目的亦無任何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
07 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8 2.又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

09 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
10 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
11 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此項規定屬刑法第38條之1第1
12 項但書所指之特別規定，雖無再適用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13 段規定之餘地，然法院就具體個案，如認宣告沒收或追徵，
14 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
15 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仍得依刑法第38條之2
16 第2項不予沒收或酌減之。查被告係將上開安泰銀行帳戶及
17 合庫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詐欺集團使用，而為幫
18 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犯行，參與犯罪之程度顯較正犯為輕，且
19 無證據證明被告就如附表一編號(一)至(十)所示之己○○等11人
20 匯入前開帳戶之款項，具有事實上之管領處分權限，故如對
21 其沒收詐騙正犯隱匿之犯罪所得，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
22 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24 法第14條第1項，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11條前段，第30條第1
25 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第55條前段、第30條第2項、第42條第3
26 項、第38條之2第2項，刑法施行法第1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江金星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咨泓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9 刑事第六庭 法官 何啓榮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3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5 本之日期為準。

06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
07 書記官 李承翰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2 金。

1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7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0 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號	提領及轉匯贓款之時間	卷證出處
(一)	己○○ (提告)	告訴人己○○於112年9月23日上網瀏覽股票投資廣告後，詐欺集團成員藉以Line通訊軟體暱稱「陳俞珊」向告訴人己○○佯稱：參與投資股票中籤可獲利云云，告訴人己○○因而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轉帳。	113年1月25日 下午3時49分。	5萬元	被告合庫銀行帳戶。	1.113年1月25日下午4時40分至49分許，各提領3萬元(4次)、2萬元。 2.113年1月25日下午晚上9時1分許，提款卡轉帳5萬元至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告訴人己○○於警詢之證述(見警12600號卷第32頁至第38頁)。 2.告訴人己○○提出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轉帳交易明細擷圖(見警12600號卷第60頁至第70頁)。 3.被告合庫銀行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警12600號卷第12至第18頁)。 4.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被害人。
			113年1月25日 下午3時52分。	5萬元			
			113年1月25日 下午4時。	5萬元			
			113年1月25日 下午4時3分。	5萬元 (共20萬元)			
(二)	乙○○ (提告)	告訴人乙○○於113年3月4日前某時加入Line通訊軟體股票投資群組，詐欺集團成員藉以Line通訊軟體暱稱「林玥玥」向告訴人乙○○佯稱：加	113年1月30日 上午10時41分。	10萬元	被告安泰銀行帳戶。	113年1月30日上午10時59分至11時1分許，各提領3萬元(3次)、1萬元。	1.告訴人乙○○於警詢之證述(見警12600號卷第74頁至第76頁)。 2.告訴人乙○○提出之台北富邦銀行匯款委託書(證明聯)/取款憑條、Line通訊軟

		入會員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告訴人乙○○因而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轉帳。					體對話紀錄擷圖（見警12600號卷第95頁至第104頁）。 3. 被告安泰銀行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警12600號卷第6至第11頁）。 4.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2被害人。
ㄟ	丁○ (提告)	告訴人丁○於113年1月30日前某時，聯繫詐騙集團成員欲領回之前遭詐欺款項，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丁○佯稱：須匯款至指定帳戶，才能幫其領回，告訴人丁○因而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轉帳。	113年1月30日下午1時28分。	10萬元	被告合庫銀行帳戶。	113年1月30日下午1時52分至54分許，各提領3萬元（3次）、1萬元。	1. 告訴人丁○於警詢之證述（見警12600號卷第107頁至第108頁）。 2. 告訴人丁○提出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擷圖、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見警12600號卷第113頁至第124頁）。 3. 被告合庫銀行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警12600號卷第12至第18頁）。 4.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3被害人。
ㄨ	壬○○ (未提告)	被害人壬○○於113年1月12日瀏覽臉書股票投資廣告後，詐欺集團成員藉以Line通訊軟體暱稱「楊曉琳」向被害人壬○○佯稱：可提供上漲股票資訊可馬上獲利云云，被害人壬○○因而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轉帳。	113年1月30日下午4時。	3萬元	被告合庫銀行帳戶。	113年1月30日下午4時11分許，各提領2萬元、1萬元。	1. 被害人壬○○於警詢之證述（見警12600號卷第126頁至第128頁）。 2. 被害人壬○○提出之第一銀行存摺內頁交易明細影本、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見警12600號卷第145頁、第148頁至第151頁）。 3. 被告合庫銀行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警12600號卷第12至第18頁）。 4.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4被害人。
ㄩ	子○○ (提告)	告訴人子○○於113年1月3日上網瀏覽股票投資廣告後加入股票投資群組，詐欺集團成員藉以Line通訊軟體暱稱「姜詩雅」向告訴人子○○佯稱：藉由群組訊息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告訴人子○○因而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轉帳。	113年1月31日上午8時46分。	5萬元	被告安泰銀行帳戶。	113年1月31日上午9時5分至9分許，各提領2萬元（5次）。	1. 告訴人子○○於警詢之證述（見警12600號卷第201頁至第207頁）。 2. 告訴人告訴人子○○提出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擷圖（見警12600號卷第243頁至第249頁）。 3. 被告合庫銀行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警12600號卷第12至第18頁）、被告安泰銀行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警12600號卷第6至第11頁）。 4.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6被害人。
			113年1月31日上午8時48分。	5萬元			
			113年1月31日下午1時38分。	5萬元			
			113年2月2日上午8時59分。	5萬元			
			113年2月2日上午9時。	5萬元			
113年2月2日上午9時3分。	5萬元 (共30萬元)	被告合庫銀行帳戶。	1. 113年1月31日下午3時29分至30分許，各提領3萬元、2萬元。 2. 113年1月31日下午5時15分許，提款卡轉帳3萬元至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 113年1月31日下午5時18分許，提款卡轉帳2萬元至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4. 113年2月2日上午10時6分至12分許，各提領3萬元（4次）、2萬9,000元。 5. 113年2月2日上午10時10分許，提款卡轉帳1,000元至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ㄚ	戊○○	詐欺集團成員於	113年1月31日	10萬元	被告合庫銀行	113年1月31日上午9時30分	1. 告訴人戊○○於警詢

	(提告)	112年12月某日起,藉以Line通訊軟體暱稱「陳金媛」向告訴人戊○○佯稱:藉由群組訊息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告訴人戊○○因而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轉帳。	上午9時1分。		行帳戶。	至35分許,各提領3萬元(3次)、1萬元。	之證述(見警12600號卷第154頁至第157頁)。 2.告訴人戊○○提出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擷圖、聊天紀錄文字檔(見警12600號卷第165頁至第175頁、第185頁至第199頁)。 3.被告合庫銀行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警12600號卷第12至第18頁)。 4.即起訴書附表編號5被害人。
(七)	丑○○(提告)	告訴人丑○○於112年11月21日,瀏覽臉書「投資賺錢為前提」廣告後,詐欺集團成員藉以臉書加入好友後向告訴人丑○○佯稱:藉由誠實網站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告訴人丑○○因而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轉帳。	113年2月15日上午9時22分。 113年2月16日上午9時8分。	2萬元 2萬元(共4萬元)	被告安泰銀行帳戶。	1.113年2月15日上午9時45分至51分許,各提領3萬元(4次)、2萬元、1萬元;含另2筆5萬元、6萬元匯入款項。 2.113年2月16日上午9時42分許,提領2萬元。	1.告訴人丑○○於警詢之證述(見警12600號卷第253頁至第255頁)。 2.告訴人丑○○提出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元大銀行客戶往來交易明細及存摺內頁交易明細(見警12600號卷第267頁至-277頁)。 3.被告安泰銀行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警12600號卷第6至第11頁)。 ④即起訴書附表編號7被害人。
(八)	癸○○(提告)	告訴人癸○○於112年11月6日,瀏覽網路「投資股票賺錢為前提」廣告後,詐欺集團成員通訊軟體Line加入好友後向告訴人癸○○佯稱:投資當沖股票可獲利云云,告訴人癸○○因而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轉帳。	113年2月15日上午9時32分。	6萬元	被告安泰銀行帳戶。	113年2月15日上午9時45分至51分許,各提領3萬元(4次)、2萬元、1萬元。(含另2筆2萬元、5萬元匯入款項)。	1.告訴人癸○○於警詢之證述(見警12600號卷第280頁至第282頁)。 2.告訴人癸○○提出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中華郵政郵政存簿儲金簿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影本、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見警2600號卷第298頁至301頁、第304頁、第308頁至第311頁)。 3.被告安泰銀行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警12600號卷第6至第11頁)。 4.即起訴書附表編號8被害人。
(九)	辛○○(提告)	告訴人辛○○於113年1月18日上網瀏覽股票投資廣告後加入股票投資群組,詐欺集團成員藉以Line通訊軟體暱稱「何佳瑞」向告訴人辛○○佯稱:藉由群組訊息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告訴人辛○○因而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轉帳。	113年2月20日上午9時23分。	6萬元	被告安泰銀行帳戶。	113年2月20日上午10時2分至17分許,各提領2萬元(3次)。	1.告訴人辛○○於警詢之證述(見警17333號卷第24頁至第26頁)。 2.告訴人辛○○提出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台中銀行活期性存款存摺交易明細、匯款執據(見警17333號卷第40頁至41頁第47至第129頁)。 3.被告安泰銀行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

							細 (見警17333號卷第7至第12頁)。 4.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1被害人。
(H)	丙○○ (未提告)	被害人丙○○於112年12月某日瀏覽臉書股票投資廣告後,詐欺集團成員藉以Line通訊軟體向被害人丙○○佯稱:可提供股票資訊投資獲利云云,被害人丙○○因而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轉帳。	113年2月22日上午10時7分。	3萬元	被告安泰銀行帳戶。	113年2月22日上午10時36分至37分許,各提領3萬元(2次)。	1.被害人丙○○於警詢之證述(見警12600號卷第312頁至第314頁)。 2.被害人丙○○提出之轉帳交易明細擷圖(見警12600號卷第330頁)。 3.被告安泰銀行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警12600號卷第6至第11頁)。 4.即起訴書附表編號9被害人。
			113年2月22日上午10時7分。	3萬元 (共6萬元)			
(H)	庚○○ (提告)	告訴人庚○○於112年11月某日上網瀏覽臉書股票投資社團後加入股票投資群組,詐欺集團成員藉以Line通訊軟體暱稱「林惠蘭」向告訴人庚○○佯稱:藉由群組訊息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告訴人庚○○因而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轉帳。	113年2月23日上午9時15分。	5萬元	被告安泰銀行帳戶。	113年2月23日上午9時29分至36分許,各提領3萬元(3次)、2萬元、1萬元。	1.告訴人庚○○於警詢之證述(見警12600號卷第333頁至第336頁)。 2.告訴人庚○○提出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轉帳交易明細擷圖(見警12600號卷第358頁至第369頁)。 3.被告安泰銀行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警12600號卷第6至第11頁)。 4.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0被害人。
			113年2月23日上午9時17分。	5萬元			
			113年2月23日上午9時18分。	1萬元 (共11萬元)			
本案匯入被告安泰銀行帳戶及合庫銀行帳戶之總金額:116萬元 -							

附表二 (洗錢防制法之新舊法比較) :

比較法條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9條、第23條第3項前段。	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自112年6月16日起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105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並自106年6月28日起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4條、第16條第2項。
洗錢行為	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未予修正,同右。	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處罰規定	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 <u>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u>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未予修正,同右。	第14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u>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u>
減刑規定	第23條第3項前段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第16條第2項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第16條第2項 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法定刑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以上者。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 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未予修正,同右。
			2月以上(註①)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註②、③) 註: ① 刑法第33條第3款規定:有期徒刑:2月以上15年以下。但遇有加減時,得減至2月未滿,或加至20年。

	達新臺幣1億元者。	下罰金。(註①、②)		② 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1千元、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 ③ 刑法第41條第3項：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不符第1項易科罰金之規定者，得依前項折算規定，易服社會勞動。
	註： ① 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1千元、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 ② 易刑處分非屬新舊法比較之事項。			
適用減刑規定後之處斷刑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以上者。	1年6月以上9年11月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9,999萬9,999元以下罰金。	同右。	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499萬9,999元以下罰金。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	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4,999萬9,999元以下罰金。		
被告自白之情形	被告僅於本院審理時自白(見本院卷第141頁)，自不符合上揭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要件。		被告僅於本院審理時自白(見本院卷第141頁)，自不符合上揭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要件。	-
被告適用上揭處罰規定、減刑規定及有無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後之處斷刑	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2月以上5年(註①、②)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
			註： ①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② 本案特定犯罪為詐欺取財罪，其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新舊法比較之結果	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之規定，係參酌德國刑法規定而修正我國關於洗錢之定義，並擴大洗錢範圍，因被告所為，無論依修正前、後之規定，均屬洗錢行為，且經上開新舊法比較後，被告所為，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而整體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4條，以及修正前(112年6月16日起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等規定，予以論處。 註：刑法第35條第2項：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			